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於2017年半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如香港上市規則定義者）在香港同步公佈。

一、計提資產減值撥備的情況概述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相關規定，基於謹慎性原則，本公司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報告期」）的合併財務狀況和資產價值評估後，對2017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經審計）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共計人民幣412,128千元，扣除本期轉回（共計人民幣177,691千元）影響後，減少本公司報告期合併利潤總額（未經審計）共計人民幣234,437千元（「本次計提減值事項」）。

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2017年度第十一次會議及第八屆監事會2017年度第六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計提2017半年度資產減值準備的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本次計提減值事項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次計提減值事項未經本公司審計師審計。

二、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依據及計提情況

報告期，本公司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以及公司相關會計管理制度的規定和要求，對各項資產減值準備金額進行了重新計算和賬務處理，本集團報告期新增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412,128千元，轉回已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77,691千元。具體如下：

(一)、本次計提減值事項（未經審計）的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本期減少		外幣報表 折算影響數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轉回	轉銷		
壞賬準備						
其中：應收賬款壞賬準備	629,236	79,347	(53,359)	(9,312)	821	646,733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	1,580,439	142,700	(777)	(6,579)	(5,158)	1,710,625
預付款項壞賬準備	226,967	6,675	-	-	(10)	233,632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 資產壞賬準備	307,194	97,471	(70)	-	(5)	404,590
長期應收款壞賬準備	485,052	4,641	(40,204)	2,997	(37)	452,449
存貨跌價準備	319,004	79,760	(83,281)	(16,395)	15,151	314,239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2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3,065	-	-	-	-	3,065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369,259	1,534	-	(11,839)	5,925	364,879
在建工程減值準備	2,421	-	-	(776)	-	1,645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175,672	-	-	-	(2,265)	173,407
商譽減值準備	136,308	-	-	-	(475)	135,833
合計	<u>4,234,619</u>	<u>412,128</u>	<u>(177,691)</u>	<u>(41,904)</u>	<u>13,947</u>	<u>4,441,099</u>

(二)、本次計提減值事項的主要資產項目的計提依據與原因：

1、 壞賬準備：

- (1) 計提依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同時運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損失。運用個別方式評估時，當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該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減記至該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金額是根據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包括以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的以往損失經驗，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確定的。此外，本集團綜合考慮承租人的付款記錄、承租人和擔保人的償付能力、租賃物的可回收價值及承租人所處行業的景氣度對長期應收款進行信貸審閱以識別減值事件。
- (2) 計提原因和情況：報告期，本公司的壞賬準備計提總額為人民幣330,834千元，主要包括：(i)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人民幣142,700千元），其中主要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現時可取的資料以及對應收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款項可收回比率的最新評估，進一步確認的計提減值人民幣105,549千元；(ii)長期應收款（含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壞賬準備（合計人民幣102,112千元），其中主要為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在報告期對識別出存在減值事件的長期應收款的壞賬準備進行的單項計提，以及對於未識別出存在減值事件的長期應收款的壞賬準備採用模型分析法進行的組合計提。

2、 存貨減值準備：

- (1) 計提依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對存貨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在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按存貨類別計算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存貨跌價準備計入當期損益。
- (2) 計提原因和情況：報告期，本集團對存貨進行清查，發現部分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本集團根據預計收回的可能性對該部分存貨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79,760千元。

三、本次計提減值事項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計提減值事項（扣除本期轉回的影響後）將減少本公司報告期合併利潤總額（未經審計）人民幣234,437千元，已計入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經審計）。

四、董事會關於本次計提減值事項的合理性說明

董事會認為，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的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在報告期基於謹慎性原則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共計人民幣412,128千元，扣除當期轉回影響後將減少本公司報告期合併利潤總額人民幣234,437千元，符合本集團資產和利潤的實際情況和相關政策規定。進行本次計提減值事項能夠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五、獨立董事意見

經對本次計提減值事項核查後，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1、本次計提減值事項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會計政策等的有關規定，能夠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2、本次計提減值事項的審批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制度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3、同意計提2017年上半年資產減值準備。

六、監事會審核意見

經對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進行核查，本公司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是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等的相關規定進行計提，能夠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同意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七、備查文件

- 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7年度第十一次會議決議。
- 2、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相關獨立意見。
- 3、 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2017年度第六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壘先生。